

证券代码：871253

证券简称：东陆高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中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31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河南东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公司拟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摘牌程序，故前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辞任并解除协议，公司也没有再寻找新的会计事务所，目前因摘牌程序没有完成影响了公司 2020 年年报按时露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，同时开始寻找新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经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已达成合作意向，现正式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以保证 2020 年度年报延期披露工作进行顺利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1-015）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决定修改《章程》第七条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修改后的内容为：第七条“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”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1-016）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31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河南东陆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